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药代煎及相关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15-JDZB

甲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中药饮片代煎	剂	3.5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1. 合同标的：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及代煎服务。
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的代煎、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项目实施、所承诺的服务、项目相关风险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 中药饮片单价及质量要求：执行采购人当前医院价格和标准。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不定时对中药饮片单价及质量进行抽检。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2. 成交单位中药饮品的单价及质量执行采购人当前医院价格和标准；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成交单位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否则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
3.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本次采购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本次采购人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成交单位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5 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其它三级医院供应价，采购时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代煎过程需全程视频监控，监控记录至少保存 6 个月，甲方有权随时

调阅；代煎器具每日消毒并记录，消毒记录每月提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要求提供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2. 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方式：供应商对于当日 12:30 前接收的代煎处方，在生产条件正常的情况下，务必保证当日 17:30 前将成品药液送至相应部门，或第二天 12:30 前快递至患者指定地址。当日 12:30 后接收的药品，成品药液于第二天 12:30 前配送到医院相应部门、到患者指定地址最迟不超过第三天上午 12:30。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供应服务。

2. 售后服务：

2.1.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等的相关文件要求；

2.2.免费送货上门；

2.3.能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采购单位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2.4.超过配送时间的，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供应中药饮片及代煎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成交单位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条 结算及付款

1.乙方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煎煮中心服务的代煎费及代煎中药饮片金额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甲方指定部门进行对账。

2.代煎服务费及代煎中药饮片金额按月结算，甲方应将药品收支纳入部门本年度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货款结算方式有电汇、供应链票据，其中银行电汇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的时间为 450 天；供应链票据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的时间为 270 天,票据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票据期限不计入付款周期。如因乙方对账资料不完整导致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后期如金融机构出台新规定，再另行协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每出现一次，成交人应及时改正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2.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3.采购人不定期到现场检查，出现下列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100%；

(2) 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 $\pm 5\%$ 以内；

(3) 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浸泡时间少于30分钟的违约责任。

(4) 代煎中药没有二次煎煮，或者仅采用密闭微压煎煮的方式煎煮代煎中药；

(5)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6) 现场抽查提供代煎的中药饮片质量层次是否与投标一致。

4.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一小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5.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低于85%，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85%且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如发现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或者成交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7.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如因成交人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供应商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根据其所造成的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骑缝章之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MB0092937W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乙方：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

92223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0772-2568723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